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实施海南省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项目,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迪”)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投”)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启迪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70%、3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湖北省大冶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清波”)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冶清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焚烧发电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通”)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辽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效率,公司拟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同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经协商公司将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清控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统一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清控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金融服务协议》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清控财务公司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湖北省大冶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清波”)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冶清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焚烧发电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通”)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辽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前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与清控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对清控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清控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风险处置预案的结论性意见。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且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有效并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事项一

为实施海南省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项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增资扩股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迪”)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投”)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启迪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东方城投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70%、30%。

2、对外投资事项二

为实施湖北省大冶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提标升级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清波”)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9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水务”)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冶清波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启迪桑德水务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对外投资事项三

为实施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焚烧发电改造工程,公司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通”)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辽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3,1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启迪桑德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冶桑德清波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项目的建设需要通过有关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实施。公司将视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与非关联法人东方城投对海南启迪进行增资扩股,交易对方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7797871097 53

公司住所:海南省东方市东海路3工商银行5楼

法定代表人:宋甲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绿化带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住配套设施项目、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等建设项目、社会公益项目建设、土地开发与整合以及市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凡涉及到行政许可证的需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东方市人民政府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方城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失信情况说明:东方城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对大冶清波进行增资。启迪桑德水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99470070L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环宇路3号1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李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饮用水供水服务;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污水治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启迪桑德水务100%的股份,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失信情况说明:启迪桑德水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通进行增资,不涉及交易对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海南启迪增资扩股时,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东方城投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额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1,400万元	70%	900万元
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600万元	30%	600万元
合计	500万元	100%	2,000万元	100%	1,500万元

3、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海南启迪成立于2017年8月,主要负责实施东方市城乡环卫一体化(乡镇包)PPP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南启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8.53万元,负债总额230.31万元,净资产338.22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53万元,净利润-1.78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海南启迪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659.26万元,负债总额2,695.42万元,净资产963.84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32.31万元,净利润465.62万元。海南启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启迪桑德水务对大冶清波增资时系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本次增资前后大冶清波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额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启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900万元	100%	3,100万元	100%	1,200万元

3、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大冶清波成立于2008年10月,主要负责实施大冶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冶清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290.70万元,负债总额4,295.19万元,净资产2,031.50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7.66万元,净利润147.47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大冶清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157.15万元,负债总额4,204.94万元,净资产1,952.21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3.85万元,净利润68.17万元。大冶清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

1、出资方式:公司对通辽环通增资时系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本次增资前后通辽环通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本次增资额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13,000万元	100%	11,000万元
合计	2,000万元		13,000万元		11,000万元

3、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通辽环通成立于2006年1月,主要负责实施通辽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通辽环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9,352.76万元,负债总额28,196.38万元,净资产1,156.37万元,201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8.91万元,净利润-446.64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通辽环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509.80万元,负债总额31,279.59万元,净资产1,230.2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7.54万元,净利润73.83万元。通辽环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与东方城投就海南启迪增资扩股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海南启迪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东方市人民政府授权出资方,同意用政府移交设备评估价值中的600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600万元,剩余部分900万元由原股东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增资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公司70%的股份;乙方持有公司30%的股份。

3、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及发布;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市政设施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3人,甲乙双方各委派1人,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主席由双方协商确定委派。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推荐人选,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6、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各自权利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水务对控股子公司大冶清波增资,无对外投资协议。

(三)对外投资事项三系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环通增资,无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将具体实施当地环保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保理、长期项目贷款等业务。

一、本次授信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	不超过5年
湖南桑德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7,500	
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不超过20年
通城桑德隽清水务有限公司	18,900	
合计	57,900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的借款

1、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控股子公司的需求调整实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含借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5,000	不超过5年
湖南桑德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	
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7,500	
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	不超过20年
通城桑德隽清水务有限公司	18,900	
合计	57,900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可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温县温泉镇鑫源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岳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4,900万元

主营业务:贵金属延压加工;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等。

成立日期:2006年7月7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90%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8,981.09万元,负债总额47,276.8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7,276.89万元),净资产1,704.2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29,705.67万元,利润总额1,372.53万元,净利润13,72.53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56,896.21万元,负债总额51,611.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4,916.44万元),净资产5,284.6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71%;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028.88万元,利润总额3,708.45万元,净利润3,580.4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桑德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石罗新市镇新书村

法定代表人:韩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主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电子电器废弃物的回收、拆解、利用及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废旧电瓶、电池回收、拆解、利用等。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5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80%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8,041.20万元,负债总额26,114.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314.60万元),净资产11,926.61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795.81万元,利润总额255.55万元,净利润121.30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38,249.06万元,负债总额23,417.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4,465.28万元),净资产14,831.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2%;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04.22万元,利润总额3,096.28万元,净利润2,905.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广水桑德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广水市应山办事处九龙河社区

法定代表人:董赋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5.51万元

主营业务:城市污水处理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相关业务;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1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25,851.44万元,负债总额23,975.9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3,975.93万元),净资产1,875.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75%;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枝江桑德润清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滕家河三组

法定代表人:裴爱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排水管网的建设及维护。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6,746.19万元,负债总额4,046.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046.19万元),净资产2,7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98%;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名称:通城桑德隽清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通城县关刀镇官塘社区三组68号

法定代表人:毛红艳

注册资本:人民币7,615.77万元

主营业务:通城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技术、排水管网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及其配套管网设施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日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65%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3,700.12万元,负债总额8,749.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749.87万元),净资产4,950.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87%;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事项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并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再生资源及水务处理业务,鉴于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层面,需要集中其融资能力,统筹考虑安排融资计划,拟采取为其提供担保的形式,解决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均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意向书。前述控股子公司在《反担保意向书》中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正式反担保协议在贷款事项达成时由各方正式签署。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发生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6,096.19万元。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13,996.19万元(含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310.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0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担保。

2、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